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华师阿伯丁〔2025〕 2 号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2025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子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全体学生须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本评价每学期考核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的总评在 9 月进行，第四学年的总评在 3 月进行。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按年级专业开展。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各年级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人

数不超过 11 人。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报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年级成立年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根据本办法及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年级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开展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议工作。

第二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评价程序

1.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教务系统导出学习成绩；

2.学生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填报各模块得分及加分项；

3.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得分及加分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逐一审核，并按本细则进行分数核算；

4.学院审核。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审查评议，确定最终结果。

5.对所有同学的具体得分、加分项及所有得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可对分数计算等提出异议，逾期不受理；

6.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讨论和查实，并重新核算分数。

7.公布最终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8.学院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存档，上报学校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定，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章 评价规则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方式包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期学业成绩评价。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采用综合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其结果主要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授予荣誉称号、就业推荐等的依据。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结果主要作为评定学生学业进步表现的依据。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结果各自分开计算，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结果不纳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

第十条 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综合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各占 95%和 5%。评价结果包括两个指标：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和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根据各学年特点及考核重点，规定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的具体评价指标，如下：

第一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 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imes$ 100%；

第二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 本学年五大模块

总分 $\times 95\%$ +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times 5\%$;

第三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 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imes 95\%$ +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times 5\%$;

第四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 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imes 95\%$ +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times 5\%$ 。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模块标准分及综合素质评价总分计算方法如下：

1.综合素质评价的五个模块（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的原始分需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模块标准分（Z）=模块原始分 $\div$ 本年级本专业该模块最高分

2.各模块标准分按权重计入综合素质评价总分（T），保留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T）=思想品德模块标准分 $\times 100 \times 10\%$ + 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 $\times 100 \times 70\%$ （其中学业成绩这一项占 **60%**，其他各项总共占 **10%**）+ 体育素养模块标准分 $\times 100 \times 5\%$ + 美育素养模块标准分 $\times 100 \times 5\%$ + 劳动素养 $\times 100 \times 10\%$

第十二条 发展性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即每一学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一次记录与考核，增值性评价即对学生本学年与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

进行增值计算，指标为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的计算方式为：先用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 本学年）减去上一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 上一学年），然后将所得差值除以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中的最高差值（max），最后将所得比值乘以 100，用 $\Delta D1$ 表示。 $\Delta D1$ 最低分为 0（负值均计为 0），其公式如下：

$$\Delta D1 = (T \text{ 本学年} - T \text{ 上一学年}) \div (T \text{ 本学年} - T \text{ 上一学年})_{\max} \times 100$$

第十三条 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的发展性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即每一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一次记录与考核，增值性评价即每一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增值计算，指标为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的计算方式为：先用本学年第二学期学业成绩的标准分减去第一学期学业成绩的标准分，然后将所得差值乘以 100，用 $\Delta D2$ 表示。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可以作为评定学业进步表现的依据。 $\Delta D2$ 最低分为 0（负值均计为 0），其公式如下：

$$\Delta D2 = [Z2(1) \text{ 第二学期} - Z2(1) \text{ 第一学期}] \times 100$$

Z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的标准分，学业表现模块的第一个维度是学业成绩，则 Z2(1) 可表示为学业表现模块中的学业成绩的标准分，且以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其具体公式如下：

$Z2(1) = \text{本人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模块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第四章 各模块原始分计算办法

第十四条 思想品德模块原始分计算办法（10%）

思想道德模块原始分由两部分构成，包括行为纪实加分、行为纪实扣分。计算公式如下：

思想道德模块原始分=本人行为纪实加分-行为纪实扣分。

（一）行为纪实分评估方式如下：

1. 各级单位通过官方新闻报道、公函等形式予以通报表扬的，按以下标准加分（同一事件受到的表扬以其获得的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国家	省	市	区	校	院
10	8	6	5	5	3

2. 义务献血者每次加1分，本项一学年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3. 参与学院、学校双代会（学代会、团代会）的工作人员加1分，学生代表1分。

4.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1）党团荣誉加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共青团员	12	8	6	4	2
优秀学生团干	12	8	6	4	2
优秀团支部书记	12	8	6	4	2
优秀共产党员	16	12	10	8	6

注：“百佳共青团员”在同级“优秀共青团员”的基础上加 4 分。

（2）学生会系统荣誉加分

类别 奖项	优秀学生干部 标兵或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 或优秀班长	各类学生先进 工作者或先进个人
国家级	16	12	12
省级	12	8	8
市级	10	6	6
校级	8	4	4
院级	6	2	2

注：

体育系统“优秀学生干部”、“积极分子”以及“优秀宿舍长”按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班长”标准加分。

军训先进个人算校级的优秀先进个人，即本模块加 4 分，军训标兵即本模块加 8 分。

被教育部门或共青团授予“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的，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分别加 12、10、8 分（提名奖按 50% 计）；被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自强社“全国优秀社长”的加 12 分，授予自强社“星级优秀志愿者”的加 10 分。

(3) 向上向善好青年

	国家级	省级
向上向善好青年	25	15

(4) 青年五四奖章

	国家级	省级
青年五四奖章	30	20

5. 集体荣誉称号加分

(1) 团学集体荣誉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五四红旗 团委	12	8	6	4
五四红旗 团支部	12	8	6	4
红旗学生会	12	8	6	4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班级及红旗学生会，其成员每人按照相应等级加分。

(2) 华南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

荣誉	校级	院级
----	----	----

先进班集体标兵班	4	2
先进班集体示范班	4	2
先进班集体新秀班	4	2
先进团支部	4	2

获得校级、院级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的班级，其成员按相应要求加分。

（3）获得主题团日活动立项或获奖的支部，参与该项活动的班级成员每人按以下标准加分（没有参与的同学不加分）；同一活动按所获奖项的最高加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无说明多少类立项的算一类立项加5分；没有评等级的项目或活动，折中按二等奖算分。）

类别	省级	校级		院级		
	获奖	一类	二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值	8	5	4	3	2	1

（4）易班团体奖项班级成员加1分，如优秀易班班级。易班优秀学生干部加3分，易班工作积极分子加2分。

（二）行为纪实扣分

1.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全院大会、年级级会、班会、升旗礼等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以辅导员确认的名单为准），每次扣2分；

2.旷课按每学期任课老师反馈给学院的考勤记录为准，

前三次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第四次开始每次旷课一节扣 3 分。

3.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个人或集体，每人扣 10 分；学生干部另扣 1 分。是否认定为通报批评以学生提交的检讨书为准。

4.故意损坏公物者，每次扣 5 分。

5.不服从老师和管理人员管理、教育者，每次扣 3 分，态度恶劣者扣 5 分。

6.不遵守课堂纪律（如上课聊天、玩手机和手机突响、打电话、吃早餐），被任课老师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7.在考试中被学院认定为存在不当行为的，扣 10 分，是否认定为不当行为以学生提交的检讨书为准。

8.在考试中被学校认定为违纪的，扣 20 分。认定为作弊的，扣 30 分；

第十五条 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计算办法（70%）

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由五部分构成，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

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个人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年级平均
年级绩点最高分*100*60%+个人（学术研究加分+学科竞赛
加分+创新发明加分+专业技能加分）/专业年级（学术研究
加分+学科竞赛加分+创新发明加分+专业技能加分）最高分

*100*10%

（一）学业成绩原始分

学业成绩原始分为教务系统导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列入计算的学科成绩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上所列的学生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但不包括辅修课程，也不包含其他与学业相关的课外学习内容。

（二）学术研究原始分

学术研究包含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利类。

1. 论文作品类。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作者署名需要以“本校本学院或专业依托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如果是由学院资助审稿费或版面费的论文，则至少需要有一名本校本学院或专业依托学院专任教师署名；如果是由学生自筹审稿费或版面费的论文，则该论文作者中是否有教师署名，由学生自行决定。2021 级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的署名，具体由学院认定。

学术论文按照表 1 来认定其等级，确定计分的总分数。每篇论文对除了教师以外的所有学生作者进行加分。正式刊发的论文计分 100%，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计分 70%。

计分规则如下：(1)只有一位学生作者，该生将获得全部 100%的加分；(2)有二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获得 70%的加分，第二学生作者获得 30%的加分；(3)有三位学生

作者，第一学生作者获得 60%的加分，第二学生作者获得 30%的加分，第三学生作者获得剩余 10%的加分；(3)有四位及以上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获得 50%的加分，第二学生作者获得 25%的加分，第三作者获得 15%的加分，之后的所有学生作者均分剩余 10%的加分。

表 1 国内外学术刊物及学术会议的等级与计分表

期刊类别	计分
类别一： 学校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层次 B 类期刊	384 分
类别二： 学校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期刊，中科院分区 SCI 一区期刊，CCF T1 类期刊，CCF A 类学术会议	192 分
类别三： 学校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二类层次期刊，中科院分区 SCI 二区期刊，CCF T2 类期刊，CCF B 类学术会议	96 分
类别四： 中科院分区 SCI 三区期刊、四区期刊（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CCF C 类学术会议	48 分
类别五： 中科院分区 SCI 三区期刊、四区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下），EI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CCF T3 类期刊	24 分

类别六：公开发行、具有正式刊号、且在“中国知网”或“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中能够检索到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EI 收录的一般学术会议论文。 该类别所有期刊和会议均需要经过学院认定才能够计入加分。	12 分
---	------

说明：

（1）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信息以正式的收录证明显示的分区信息进行确定，其他期刊及学术会议分区分级的认定，以相关权威机构的最新发布信息为准。《关于公布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的通知》

（华师〔2022〕105 号）详见附件 1，《各学科制订的代表性期刊推荐目录》详见附件 2，《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3，《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详见附件 4，《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详见附件 5。

（2）在近三年进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详见附件 6）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纳入加分范围。

（3）对于上述期刊和学术会议，计算奖励的加分值，遵照学院当年发布的最新实施细则执行。

2. 课题类。获得各级各类课题立项并通过结题的才进

行加分。所有课题只能加分一次，不能跨年重复使用。

计分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类课题计分表

项目类别	攀登计划 重点项目	国家级大创/攀登 计划一般项目	省级大创/ 金种子项目	校级大创/团 委一般课题
项目分值	128	64	32	16

说明：

（1）如果同一个课题同属于多个类别（例如，一个课题既是金种子项目，又是攀登计划一般项目），则按照课题所属的最高类别进行计分，不能够重复计分。

（2）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占总分数的 60%，排名第二的学生获得 20% 的加分，其它项目组成员均分剩余 20% 的加分分数。学院不鼓励少于 3 位同学组队申报科研项目。

（3）结题评价为“优秀”的课题，按照表 2 中相应项目级别的加分，再上浮 50%。

3. 专利类。

各类专利成果按照表 3 的成果类别与分值进行认定和计分。

表 3 各类专利计分表

成果类别	发明专利 (获授权)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实用新型 专利	外观设计 专利
分值	96	48	24	12

说明:

(1) 申请专利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申请人,否则不能够进入计分。

(2) 每项专利成果由除了教师以外的所有成员获得加分,计分规则如下: (1)只有一位学生发明人,该生将获得全部 100%的加分; (2)有二位学生发明人,第一学生发明人获得 70%的加分,第二学生发明人获得 30%的加分; (3)有三位学生发明人,第一学生发明人获得 60%的加分,第二学生发明人获得 30%的加分,第三学生发明人获得剩余 10%的加分; (3)有四位及以上学生发明人,第一学生发明人获得 50%的加分,第二学生发明人获得 25%的加分,第三学生发明人获得 15%的加分,之后的所有学生发明人均分剩余 10%的加分。

(3) 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审、尚未获得专利授权)、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计入加分的、每位同学总计不得超过 2 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计分个数不受限制。

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计入加

分。

4. 软件著作权类

软件著作权按照表 4 的申请阶段与分值进行认定和计分。

表 4 软件著作权计分表

申请阶段	登记机构受理	取得登记证书
分值	24	48

说明:

(1) 申请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必须为“华南师范大学”，个人为开发人员，否则不能够进入计分。

(2) 每项软件著作权由除了教师以外的所有成员获得加分，计分规则如下：(1)只有一位学生，该生将获得全部 100%的加分；(2)有二位学生，第一位学生发明人获得 70%的加分，第二位学生获得 30%的加分；(3)有三位学生，第一位学生获得 60%的加分，第二位学生获得 30%的加分，第三位学生获得剩余 10%的加分；(3)有四位及以上学生，第一位学生获得 50%的加分，第二位学生获得 25%的加分，第三位学生获得 15%的加分，之后的所有学生均分剩余 10%的加分。

(3) 处于登记机构受理阶段的软件著作权，计入加分的、每位同学总计不得超过 2 项。取得登记证书的，计分个数不受限制。

（三）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原始分

获得各级学科专业竞赛奖项的，按照表 5 的级别与等级进行加分。

表 5 各类学科专业竞赛计分表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256	128	64	32	16
省级	128	64	32	16	8
地市级	64	32	16	8	4
校级	32	16	8	4	2
院级	16	8	4	2	1

说明：

1.国家级竞赛的认定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含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为准（参加知名 IT 企业举办的竞赛，按本说明第 8 点执行）。省级及以下竞赛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进行界定。

与专业密切相关的“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列入加分目录。

对于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中文信息学会、中国人

工智能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举办的专业性竞赛，且不在本说明第 1 点规定中的，按表 5 中相应级别和等级的 50% 进行加分。

2. 当年同一个学科专业竞赛，既有国家级竞赛，又有省级竞赛（含区域赛或者分站赛、省级选拔赛）的，可以分别进行加分。不同年度的同一个竞赛，可视为二个不同竞赛。

同一个竞赛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不能够重复加分。

3. 在国际级竞赛方面，对于不在本说明第 1 点规定中的，都需要经过学院认定以后，方可进入计分。国际级竞赛及其区域赛以上（含）原则上参照国家级和省级竞赛的相应级别进行加分。

4. 竞赛奖项不分等级的，统一按相应竞赛级别的三等奖计分。

5. 表 5 中的各分数为相应级别、等级的获奖总计分，按以下规则进行分配：

（1）若属于团队获奖成果，例如，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及相应能够进入加分的数学建模类竞赛等，根据大赛官方文件规定，如团队有排名顺序的，则按非团

队获奖加分规则（2）进行加分；否则由该奖项所有团队成员共同均分该加分。团队竞赛的认定，需要以赛事举办方的具体竞赛通知或者获奖证书为准。

（2）对于非团队获奖成果，计分规则如下：(1)只有一位学生获奖人，该生将获得全部 100%的加分；(2)有二位学生获奖人，第一学生获奖人获得 70%的加分，第二学生获奖人获得 30%的加分；(3)有三位学生获奖人，第一学生获奖人获得 60%的加分，第二学生获奖人获得 30%的加分，第三学生获奖人获得剩余 10%的加分；(3)有四位及以上学生获奖人，第一学生获奖人获得 50%的加分，第二学生获奖人获得 25%的加分，第三学生获奖人获得 15%的加分，之后的所有学生获奖人均分剩余 10%的加分。

6.“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的各级竞赛获奖成果，按表 5 中规定的相应等级和级别，计分再上浮 100%。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按表 5 中规定的相应等级和级别，计分再上浮 50%。

7.对于每位同学，其计入加分的“地市级”、“校级”和院级竞赛获奖数量无项目数量限制。

8.为了促进产教融合，鼓励同学们参加知名 IT 企业举行的专业性竞赛，学生参加华为公司、百度（Baidu）、阿

里集团、腾讯公司主办的专业竞赛，并在决赛中获奖的，按获奖相应级别计分，具体由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四）专业技能原始分

1.在综测年度内参加英语水平类考试并取得雅思、托福、大学四六级考试成绩的，按以下标准加分。只能选择雅思、托福、大学四六级、GRE 其中一项考试成绩加分，不重复加分。

英语 水平 学年	大学 四级	大学 六级	雅思 6.0	雅思 6.5	雅思 7.0 及以上
大一、大 二学年内	4	5	4	5	6
大三、大 四学年内	0	0	0	0	0

英语 水平 学年	托福 ≥94	315≥ GRE >310	320≥ GRE >315	325≥ GRE >320	GRE >325
大一、大	6	4	5	7	10

二学年内					
大三、大四学年内	6	4	5	7	10

2.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者软考中级 3 分，高级加 6 分；

3.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三级考试加 8 分，四级考试加 16 分，一级二级不加分。

（五）其它说明。

1.加分成果须与学院所开设的专业或数学、英语课程相关，成果的有效时间从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综测当年 8 月 31 日，学校当年通知有具体规定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2.加分成果必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赛事主办方的正式文件、论文刊发的原件、论文录用证明、SCI 与 EI 论文的收录证明、已获授权的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审阶段的通知、项目获批文件等。

3.如涉及未提及的学术研究和专业竞赛情况的加分问题，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认定的最终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体育素养模块原始分计算方法（5%）

体育素养模块原始分由四部分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体育素养模块原始分=体质测试加分+体育参与加分+体育竞赛加分-体育素养扣分

（一）体质测试加分标准

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学生达到优良以上标准给予加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5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其中优秀加5分，良好加3分。

（二）体育参与加分

参与体育活动包括参加比赛未获奖者（已获奖不重复加分）、校（院）运会彩排及各项工作等，按照证明对应加分。已纳入志愿服务时数记录的，不重复加分。

项目类别 级别	担任体育竞赛活动 裁判	参与体育活动
国家级	24	10
省级	16	6
校级	5	2
院级	2	1

（三）体育竞赛加分

体育活动竞赛中获得名次或荣誉，每人每项按以下标准加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按最高得分加分；如所获奖项

为团体奖项，团体各成员同样按照下表标准加分。参加体育竞赛但未获奖的，按照相应级别的参与体育活动加分。

1. 若比赛按名次颁奖的，按如下标注加分：

类别 级别	比赛获奖名次						体育 竞赛 中打 破该 级别 记录 另加 分	优秀 运动 员、 优秀 裁判 另加 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7、 8 名		
国家 级	30	27	24	21	18	12	20	20
省级	20	18	16	14	12	8	15	9
地 市、 校级	10	9	8	7	6	4	10	7
校区 级	7	6	5	4	3	2	7	5
院级	5	4.5	4	3	2	1.5	5	5

2. 若比赛按等级颁奖的，按如下标准加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30	24	18	12
省级	20	16	12	8
地市、校级	10	8	6	4
校区级	7	5	3	2
院级	5	4	2	1.5

（四）体育素养扣分

- 1.无故不参加院、校要求统一参加的体育活动，每次扣2分。
- 2.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无故弃赛者，每次扣2分。

第十七条 美育素养模块原始分计算办法（5%）

美育素养模块原始分由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美育素养模块原始分=艺术体验加分+艺术展演加分-艺术素养扣分

参与艺术活动同时获奖的，不重复加分，两者选其一。

（一）艺术活动参与加分

项目 类别 级	担任艺术竞赛 活动负责人	参与艺术 活动	参与艺术团 并训练满一年 （不满一年按 实际比例计
---------------	-----------------	------------	------------------------------------

别			算)
国家级	10	20	10
省级	5	10	8
市级	3	7	6
校级	2	4	4
院级	1	2	2

(二) 艺术活动竞赛加分

艺术活动竞赛中获得名次或荣誉，每人每项按以下标准加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按最高得分加分；在获奖等级名称方面，无论名称怎么定义，只按照该比赛的前三个最重要的等级加分。如团体获得优秀组织奖，则团体每个人按照优胜奖加分。

类别 奖项	比赛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优秀个人及先进个人
国家级	30	24	21	18	20
省级	20	16	12	8	10
地市、	10	8	6	4	7

校级					
校区级	5	4	3	2	5
院级	2.5	2	1.5	1	2.5

（三）艺术素养扣分

1.无故不参加院校要求统一参加的艺术活动，每次扣 2 分。

2.在各类艺术竞赛中，无故弃赛者，每次扣 2 分。

第十八条 劳动素养模块原始分计算办法（10%）

劳动素养模块原始分由三部分构成，包括劳动观念与实践加分、群团活动加分、劳动素养扣分。计算公式如下：

劳动素养模块原始分=劳动观念与实践加分+群团活动加分-劳动素养扣分

（一）劳动观念与实践原始分加分

1.参与学校组织的“大学生之家”活动，每次加 5 分，一学年累计不超过 30 分。

2.在军训期间宿舍内务评比，宿舍成员优秀等级每人加 10 分、良好 5 分。

3.宿舍公约、宿舍美化大赛、宿舍 K 歌大赛等大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校级	60	30	20	10

院级	30	15	10	5
----	----	----	----	---

4. 宿舍评比：获得“文明宿舍”等荣誉者，其成员每人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类别	文明宿舍
校级	年度文明宿舍	60
院级	年度文明宿舍	40
院级	月度文明宿舍	20

5.公益活动加分

参加由各级团学组织、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以有单位盖章的社会实践登记表为依据，每人加 30 分(已纳入 i 志愿服务时数记录的，不重复加分)，获得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团队的每人另加 60、40、20 分，获得省级、校级、院级优秀个人的每人另加 60、40、20 分，获聘“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宣传大使”的每人加 40 分。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经学校推荐上一级单位参评的，团队成员每人可获得 60 分，经上一级单位选定汇编成册展示的每人可额外获得 20 分。寒假调研比赛校级一、二、三等奖，团队成员分别加 40、30、20 分，未获奖但获得校级参赛证明的，团队成员每人加 10 分。

百强的团队成员加 60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加分。

6.其它社会实践加分

参加其它社会实践活动（如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

动、学生教官等），并累计时间达到2天及以上的，以有单位盖章的社会实践登记表为依据，每人每项加20分（已纳入I志愿服务时数记录的，不重复加分）；如在该项中获得先进个人，每人另加20分。

在外实习的不加分，不纳入实践模块讨论。

7.志愿服务与义务工作加分

（1）参与过防疫志愿服务并获得相关证明的，每人加20分。该分数不与本模块其他细则重复加分；已纳入i志愿服务时数记录的，不重复加分。

（2）获评各类志愿者奖项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年度优秀 志愿者	国家级及 以上	省级	市级	校级
加分值	240	160	120	60
被评为单项活动的优秀志愿者，按以上相应加分分值的50%计算。				

获评学校志愿者勋章的校级年度优秀志愿者，可另按以下标准加分：

学校志愿者 勋章	紫荆勋章	红棉勋章	玉兰勋章
加分值	40	30	20

广东省“星级志愿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	----	----	----	----	----

者”	级	级	级	级	级
加分值	200	150	110	80	60

(3) 被学校图书馆评为优秀义务馆员的，加 10 分。

(二) 群团活动加分

1. 职务加分

担任学生干部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年且能履行职责者，按本条例附件 7《职务加分分值一览表》标准加分。若身兼多职（不分系统），最高职务加满分，第二、第三职务按加分值的 50% 计算，其他职务不加分。学生干部任职一个学期以上且未满一学年者，按其职务等级分数的 50% 计算。任期未满被免职或任期不足一个学期者不予加分。

(三) 劳动素养扣分

1. 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教育和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0 分。

2. 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老师和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多的，经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核实与评议通过，可酌情扣 10 - 50 分。

3. 在各类活动中参与态度不端正，举办方反映意见较多，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商议，可酌情扣 10 - 50 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评优评奖，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的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作为授予个人或集体相应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第十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作为毕业生鉴定工作、就业推荐和保研升学的参考依据。

本条例中所指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对于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全体学生须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本评价每学期考核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的总评在9月进行，第四学年的总评在3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以上各种加分项目如无特殊说明，本细则所提到上一学年是指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各类加分都需要有证书、奖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和文件需要盖章，否则无效。

第二十四条 如同一加分项目出现在不同模块内，申请者只能选择在其中一个模块进行加分。

第二十五条 在获奖等级名称方面，无论名称怎么定义，只按照该比赛的前三个最重要的等级加分。

第二十六条 如涉及未提及的学术研究和专业竞赛情况的加分问题，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认定的最终结果为准。

第二十七条 报经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同意后，各年级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可根据本细则对本年级的评优过程中出现的尚未规定的内容进行细化。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开始对阿伯丁学院全体本科生施行，由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公布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的通知（华师〔2022〕105 号）

附件 2：各学科制订的代表性期刊推荐目录

附件 3：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附件 4：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附件 5：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

附件 6：近三年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附件 7：职务加分分值一览表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

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附件 6】另附文件包

【附件 7】职务加分分值一览表

组织	职务	加分
校 学 生 党 建 中 心	校区主席	180
	部长	160
	副部长	140
	干事	100
院 学 生 党 支 部	副书记	160
	党支部委员	140
校 团 委	学生副书记、兼职团干	180
	部长	160
	副部长	140
	干事	120
院 团 委	学生副书记	160
	其他委员	150
	部长	140
	副部长	120
	干事	100

校 学 生 会	主席团成员	180
	部门负责人	160
	工作人员	120
院 学 生 会	主席团成员	160
	部门负责人	140
	工作人员	100
	长期志愿者	80
校 艺 术 团	团长	160
	副团长	140
	队长	120
	副队长	100
国 旗 护 卫 队	队长	160
	副队长	140
	部长	120
	副部长	100
	队员	80
校 协 会 (社 团)	会长	160
	副会长	140
	部长	120
	副部长	100

	干事	80
院 协 会 (社 团)	会长	140
	副会长	120
	部长	100
	副部长	80
	干事	60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新 闻 社	社长	160
	副社长（秘书长）	140
	正部长/责任编辑（正职）	120
	副 部 长 / 实 习 编 辑 （ 助 理 编 辑）	100
华 师 学 工 新 闻 工 作 室	社长	160
	副社长（秘书长）	140
	正部长/责任编辑（正职）	120
	副 部 长 / 实 习 编 辑 （ 助 理 编 辑）	100
校 青 年 志 愿 者 协 会	总主席	160
	南海校园主席	140
	南海校园副主席、秘书长	120

校 红 十 字 会	南海校园部长	100
	南海校园其他工作人员	80
校 青 年 志 愿 者 行 动 指 导 中 心	总主席（副主任）	160
	南海校园其他职务	参照校青协或红会 执行
校 青 年 文 化 中 心	主任	160
	南海校园其他职务	参照校青协或红会 执行
学 校 保 卫 处、 学 生 部	信息联络员、反诈宣传员	50
年 级、 班 级 学 生 干 部	级长	140
	副级长、班长、团支书	120
	副班长、学习委员	100
	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组织 委员、宣传委员）	80
其 他	兼职班主任	140
	兼职班主任助理	120
	院青协负责人	130

	宿舍舍长	一学期加 40 分，一 年加 80 分
--	------	------------------------

注：

- 1.全体团学干部学年述职评议分数 ≥ 60 分按 100%加分， ≤ 59 为“不合格”不加分。
- 2.以上岗位，任职不足一年但满一个学期的按加分分值的 50 % 计算，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分；若身兼多职（不分系统），最高职务加满分，第二、第三职务按加分值的 50% 计算，其他职务不加分。
- 3.以上岗位，如任期内被辞退者，不加分。
- 4.通过校、院团委年审的社团，其相关职务才予以加分。
- 5.最终解释权归阿伯丁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